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7号

南通海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88号，主要从事家具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作业，固化剂桶、稀释剂桶等呈敞口状态放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逸散在车间内。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利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2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2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五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8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利智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并制作

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聚氨酯固化剂、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容节选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12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利智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水性双组分哑清面漆VOCs检测报告以及2023年1月-9月产品送货单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2环罚字〔2022〕128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学法减罚”活动相关文件及你单位提供的线上“学法减罚”考试证书各一份。

证据十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你单位生态损害赔偿金缴款凭证各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固化剂、稀释剂桶敞口放置以及调漆作业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废气逸散在车间内。

证据六、七：证明你单位积极整改，违法行为已改正。

证据八、九：证明你单位固化剂、稀释剂敞口放置以及调漆作业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十、十一：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

1吨。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有两次环境违法行为（含本次）。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已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

证据十四：证明你单位已就本次违法行为进行生态损害赔偿。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2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为5%；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裁量值为4%；积极整改，违法行为已改正裁量值为-5%；学法减罚裁量值为-2%；生态损害赔偿裁量值为：-0.487%；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3025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

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